

101 年警大二技公文考題答案分享

◎題目：請以直轄市或縣市警察局之業務承辦人身份，依據警政署頒訂之「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執行計畫及評核計畫」，審酌所屬轄區特性及治安熱點，擬訂具體可行之細部執行計畫，以加強查察非法槍彈，遏止槍械危害，淨化社會治安，維護民眾安全。

擬答：

檔 號：○○○

保存年限：○○○

（簽稿併陳）

簽 於刑警大隊 101 年 5 月 27 日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「本局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執行計畫及評核計畫細部執行計畫」一份簽請 鈞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5 月 1 日警署刑字第○○○號函頒「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執行計畫及評核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執行期間：擬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為期 6 個月。

三、本局辦理本項業務，由於內政部警政署未補助經費，因此各單位辦理本項業務時，如需經費，擬請各單位自行勻支。

四、為溝通觀念，統一作法，本局將另案簽辦本項業務講習，請各單位承辦人員參加。

五、為落實本案執行成效，本局擬另案擬督導計畫，循主官、業務、督導系統，不定時、不定點派員督導，以落實執行。

六、本局各單位辦理本項業務之優劣成效，擬俟本項業務辦理完竣後，另頒獎懲標準。

七、為落實本案之執行，擬請各單位審酌所屬轄區特性及治安熱點，擬訂具體可行之細部執行計畫報核。

擬辦：

一、本案奉 核後實施。

二、併陳函稿，敬請

核 判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核稿

批示

會辦單位

督察室

檔 號：○○○

保存年限：○○○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（稿）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

聯絡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□□□—□□ 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本局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執行計畫及評核計畫細部執行計畫」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5 月 1 日警署刑字第○○○號函頒「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執行計畫及評核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執行期間：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為期 6 個月。
- 三、本局辦理本項業務，如需經費，請各單位自行勻支。

四、為溝通觀念，統一作法，本局將擇日辦理本項業務講習，請各單位承辦人員務必參加。

五、為督促各單位辦理本項業務，本局將另案函頒督導計畫，以循主官、業務、督導系統，落實執行。

六、本局各單位辦理本項業務之優劣成效，本局將另頒獎懲標準。

七、為落實本案之執行，請各單位審酌所屬轄區特性及治安熱點，擬訂具體可行之細部執行計畫，於收受本文後 10 天內報核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各分局、外勤隊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本局刑警大隊

局長 ○ ○ ○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核稿

批示

發文

監印